

# 虎林市教育局文件

虎教发〔2025〕50号

## 关于虎林市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现将《虎林市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虎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10份。

# 关于虎林市2025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为保证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5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基函〔2025〕62号）、鸡西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鸡教规〔2025〕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依法依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操作指南》的规定，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大法律、政策宣传，要求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教育局批准备案。未按时提出申请，擅自延缓入学的超龄儿童，由教育局统筹安置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符合招生规定的本学区、招生服务区范围内或由教育局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落实鸡西市教育局《在全市中小学校推行“五零承诺”实现办事不求人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确保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上学不求人”。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相对就近入学规定，热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应采取登记材料“现场核查+机构复查”双重验证，对使用“假户口”“假产权”登记入学新生，要坚决清退，对于在招生过程中发现的制假、造假、容假等行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教育局统筹安置就读学校。

## **二、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各招生学校要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义务教育，实现控辍保学工作台账常态化清零，随迁子女入学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原则统筹安排，确保应入尽入。各中小学校不得直接招收随迁子女入学，要全面清理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按照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教育安置意见，充分考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庭及学生实际，优先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烈士、高层次人才、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按相关政策规定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 **三、招生工作相关要求**

### **（一）规范报名信息采集**

要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要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坚决不得要求提供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等

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 （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各招生学校要持续巩固“五零承诺”成果，大力推进“阳光招生”政策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热点”学校新生报名资格审查，对提供的相关入学资格佐证材料进行100%的核验，未在时限内按招生规定提供入学资格证明材料的，取消其入学资格。进一步加强新生名单审核力度，坚决杜绝“一生报多校”现象，对“一生报多校”新生取消报名学校的入学资格。

中小学招生工作纳入督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监测体系，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各责任区督学及包校领导要实时负责监督分管学校的招生工作。

教育局设立招生工作举报电话如下：

**教育局党群办：** 0467-8237209

**教育局视导室：** 0467-5823789

## （三）强化招生工作管理

小学、初中起始年级严格按照不超过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招生，义务教育学校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要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各招生学校务必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做到同一年级各教学班人数、男女比例相对均等。考虑教师年龄、教龄、职称、

学历等因素，合理均衡搭配各班任课教师。每个班级的教师团队与学生组合配对要随机确定，严禁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非起始年级不得以升学为目的重新组建加强班、尖子班、升学班等。

#### （四）营造招生工作氛围

各招生学校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我市招生入学政策，着力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广大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避免盲目跟风择校。深入学生家庭，积极宣传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 四、招生工作组织机构

组 长：焉正与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 勇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庚 杰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明东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视导室、党群办成员及各义务教育招生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局视导室，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认真抓好本校的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附件：1.虎林市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2.虎林市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 3.虎林市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招生范围及计划
- 4.虎林市义务教育城镇学校学区划分图
- 5.虎林市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线上报名操作指南

附件1:

## 虎林市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招生原则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黑教规〔2020〕5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5年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教基函〔2025〕62号）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各学校按照招生计划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 二、招生对象

#### （一）小学招生对象

凡年满6周岁，即2019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居住在虎林市域内未入学适龄儿童（含具有学习能力和自理能力的残疾儿童），均为2025年新生招生对象。

#### （二）初中招生对象

虎林市中心街道辖区内三所初中仅限招收中心街道辖区内五所小学2025年应届毕业生及政策性直升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其他初中学校招生采取直升的方式招收本区域对应的2025年应届小学毕业生。

### 三、招生种类划分标准及报名方式

各招生学校应根据教育局所划分学区进行规范招生。严格按照下列标准对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分类划分，按照种类顺序依次录取。如该类报名人数多于空余学位数，则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双胞胎以捆绑方式进行派位）。如该类没有空余学位，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虎林市迎春学校（小学部）和（初中部）新生招录，依据下列招生种类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1.优抚对象子女。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黑教联〔2012〕22号）、《黑龙江省公安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公通〔2018〕32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端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教发〔2016〕61号）、《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其中驻鸡西市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不受学区限制。

驻虎林市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高端人才子女、高级技术工人子女和享受本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人员子女入学由相关单位统一到教育局报名；2019年9月1日进入伟光乡中心学校、东方红镇中心学校、珍宝岛乡中心小学、新乐乡中心学校、第四小学、第三小学6所小学，小学六年实际在本校就读且学籍未发生变动的毕业生，按当年招生政策到虎林市

第一中学、逸夫中学就读的，由上述毕业学校统一向教育局提交学生就读初中志愿表。【相关单位统一到教育局报名】

2.中心街道辖区内小学及初中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应具备“两一致”，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应与父母户籍保持一致，户籍地址应与房产证地址保持一致。释义：适龄儿童少年一要在学校所在地（虎林市中心街道、虎林镇）有家庭正式常住户口（非集体户口），其户口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注册；二要在学区内有**100%完全住房产权**，住房产权人为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且住房产权地址应与户籍地址保持一致。（户籍为伟光乡、新乐乡、珍宝岛乡、阿北乡，房产在本学区内适龄儿童可视为“两一致”）。热点学校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提供的户籍与房产在本学区内应**满一年及以上**（2024年8月31日〈含〉前登记注册）。【家长线上报名】

3.中心街道辖区内小学及初中招收适龄儿童少年，一要在**学校所在地（虎林市中心街道、虎林镇）**有家庭正式常住户口（非集体户口），其户口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注册；二要在学区内有**100%完全住房产权**，住房产权人为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住房产权地址**未与户籍地址保持一致**。热点学校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提供的户籍与房产在本学区内应**满一年及以上**（2024年8月31日〈含〉前登记注册）。【家长线上报名】

4.中心街道辖区内小学及初中招收适龄儿童少年，一要在**虎林行政区域内**（虎林市中心街道、虎林镇、伟光乡、新乐乡、珍宝岛乡和阿北乡户籍除外）有家庭正式常住户口（非集体户口），

其户口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注册；二要在学区内有**100%完全住房产权**，住房产权人为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热点学校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提供的户籍与房产应**满一年及以上**（2024年8月31日〈含〉前登记注册）。【家长线上报名】

5.中心街道辖区内小学及初中招收适龄儿童少年，一要在**学校所在地（虎林市中心街道、虎林镇）**有家庭正式常住户口（非集体户口），其户口随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一户籍且出生**落户没有迁移的**；二要新生父母双方名下在本行政区内均没有房产，并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实际常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学区内有**100%完全住房产权**。热点学校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提供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在本学区内应**满一年及以上**（2024年8月31日〈含〉前登记注册）。【家长到学校报名、学校实地验查】

6.适龄儿童少年户口发生过迁移，其新户口登记时间晚于2024年8月31日的，但符合招生种类第“2、3、4”类其他条件的。【家长到学校报名】

7.适龄儿童少年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非虎林行政区域户籍**）来虎务工，在学区内有**100%完全住房产权**，住房产权人为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热点学校学区内随迁子女房产在本学区内应**满一年及以上**（2024年8月31日〈含〉前登记注册）。根据**随迁子女**入学规定，按照“以流入地为主，相对就近，统筹安排”总体要求，原则上按暂住地所在学区入学。若随迁子女入学需求超出学校的招生容量时，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家长到学校报名】

8.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双方名下在本行政区内均没有房产，仅在学区内具有**100%门市房产权**。商铺由父（母）本人经营且在该门市房实际居住。门市房产在本学区内应**满一年及以上**（2024年8月31日〈含〉前登记注册）。【家长到学校报名、学校实地验查】

9.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住房产权证书登记时间或购房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晚于2024年8月31日，但符合招生种类第“2、3、4、7、8”类其他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户口发生过迁移，其户口随父（母）非出生时直接落户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但符合招生种类第“5”类其他条件的；【家长到学校报名】

动迁户子女入学：根据动迁协议回迁户按原学区入学；异地置换的按置换地所在的学区入学；资金补偿的按新购房所在学区入学。【家长到学校报名、学校实地验查】

教师子女入学：教师本人所在学校**正常招生结束后**，如仍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其子女可进入其父（母）任教学校就读。【家长到学校报名】

本年度，凡属于第一小学或实验小学学区的适龄儿童，依据招生范围自愿放弃第一小学、实验小学学区选择第三小学、第四小学入学，并**连续在该校就读满六年**完成小学阶段学习，毕业后初中申报入学时将不受城区内三所初中学区限制，无需参加电脑派位，根据报名志愿可直接进入所选初中学校就读。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名。因个人原因错过正式报名时间，且该校招生计划已满的情况下，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 四、报名材料

### （一）学区内新生需提供材料

1.户口簿。适龄儿童少年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一致的**户口簿原件**。

2.房产证。单套、两套及以上住房的，以现实际住房为准，需提供现住房的**不动产权证**。实际居住房产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持购房**增值税发票**。如有异议和必要时，依据情况招生学校可要求其另行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姓名一致的水、电、热等部门开具的正规缴费票据（物业代收费开具的小票无效）。

### （二）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需准备材料

1.户口簿或居住证。

2.租房合同。

3.务工证明或经商证明。

### （三）优抚对象子女需提供材料

1.驻虎林市现役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虎林市驻地现役军人子女，由父（母）所在部队出具证明，由市人武部向教育局统一提供，统计表需加盖人武部公章。

2.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原有优抚名单由省教育厅下发。自2024年1月1日起新增的优抚对象名单，由市公安局向教育局统一提供，统计表需加盖市公安局公章。

3.高端人才子女。根据《鸡西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试行）》（鸡组通字〔2023〕16号）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驻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由鸡西市人才工作中心或虎林市人才工作中心出具证明，向教育局统一提供，统计表需加盖人才工作中心

公章。

4.高级技术工人子女。对掌握高超技能、作出重大贡献的技术工人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家长携带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高级技术工作身份的证明、文件或证书等相关材料到教育局报名。

5.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人员子女。根据《中共虎林市委、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虎发〔2021〕4号）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本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人员子女，填写《虎林市重点招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转）学申请表》，申请人及企业签署真实性承诺后签字盖章，并由市招商工作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与复核后，携带相关材料到教育局报名。

报名入学时，家长所提供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报名及招录过程中**如果有弄虚作假情况**，经教育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核准，**将取消其所报名学校入学资格**，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 五、线上报名范围和方法

为有效缓解大校型学校新生报名时段集中、现场人员拥堵等问题，切实落实为民办实事服务宗旨，本年度虎林市第一小学、实验小学、第五小学、第一中学、逸夫中学、迎春学校（小学部）六所学校中，符合第2、3、4类招生条件的学生，以及其他所有学校的新生群体，将不再沿用传统的家长集中到校报名方式。家长可通过虎林市教育局、鸡西市教育局或黑龙江省教育厅提供的招生服务平台，进行统一线上报名操作，真正实现适龄儿童少年入

学报名的便捷化办理。对于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线上报名的家长，可拨打对应学校的公开咨询电话获取帮助，或前往各校设置的招生指导服务窗口进行现场报名。

此项便民措施旨在通过数字化服务手段优化招生流程，减少家长排队等候时间，提升教育服务效能，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线上报名操作指南详见附件5）

## 六、日程安排

（一）发布招生公告。2025年8月11日，按市教育局招生工作统一安排，各小学、幼儿园要将招生相关信息通知到所有适龄儿童家长。各校在学校微信公众号上公布2025年招生工作安排，并在学校对应的学区内张贴招生公告，同时宣传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办学条件、办学业绩、办学特色等，让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了解学校及招生政策。

（二）报名时间安排。**2025年8月18日00:00至8月22日23:59**，在此时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开放线上报名；**8月21日至23日各校集中接待线下报名**。各校要严格落实招生方案，安排专人负责招生咨询和投诉电话的接听，热情耐心解答招生政策及报名入学相关问题。

（三）复核审验材料。2025年8月24日至8月28日，各招生学校要严格审验招生报名信息及上传的材料。教育局统一协调组织热点学校到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就业和税务等行政部门对户籍、房产、就业、务工和增值税发票等相关信息进行初审核验，凡核验没有通过的，学校要及时告知家长。热点学校初审核验结束后，教育局会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联合对各校核验数据，

到上述行政部门进行二次复核或抽查复核。

（四）现场派位及发布招录信息。2025年8月29日，对报名人数超过预定学位的学校，将邀请市纪检、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的同志对现场派位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各招生学校于当日完成本校的录取，在校门口张贴招录名单并在学校公众号发布招录信息，同时公布阳光分班时间。

（五）逾期报名登记审验。确因特殊原因逾期报名的，各校于2025年8月30日安排专人统一受理（热点学校如尚有空余学位，只招收本学区“两一致”的适龄儿童外，其余一律不招收）。

（六）实施阳光分班。各校按《鸡西市中小学阳光分班方案》要求，统一组织新生实施阳光分班。

（七）上报未在本地入学名单。各招生学校对本地户籍内应入学未在本地入学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表于9月3日前报教育局视导室。

本方案只适用于小学2025级新生和2025届毕业生。

附件2：

## 虎林市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招生学校名称	招生政策咨询电话	招生负责人姓名	招生投诉电话
虎林市第一小学	0467-5830367	隋伟丽	13846085299
虎林市实验小学	13796435377	唐春艳	13796435377
虎林市第三小学	13946835877	刘颖娜	15146760808
虎林市第四小学	15045785345	王 慧	15045785345
虎林市第五小学校	18403605503	王秀华	13846095696
虎林市杨岗镇中心学校 (小学部)	0467-5971333	兰培喜	13555050130
虎林市杨岗镇中心学校 (初中部)	0467-5971379	宋代鑫	18403630383
虎林市宝东镇中心学校 (小学部)	13796415521	卢元莉	13796415521
虎林市宝东镇中心学校 (初中部)	13846020288	孙 军	13846020288
虎林市虎头镇中心学校 (小学部)	15045765858	姜泽光	15045765858
虎林市虎头镇中心学校 (初中部)	13555460903	袁德美	13555460903
虎林市东方红第一小学	18804675366	曹进萍	18804675366
虎林市东方红初级中学	13624670433	冯月巧	13624670433
虎林市迎春学校 (小学部)	13836550033	赵景红	13836550033
虎林市迎春学校 (初中部)	13836550033	赵景红	13836550033
虎林市迎春实验学校 (小学部)	13945840168	张文静	13945840168
虎林市迎春实验学校 (初中部)	13846045018	李金艳	13846045018
虎林市第一中学	13836560877	李仁辉	13836560877
虎林市实验中学	13136957994	潘洪湃	13136957994
虎林市逸夫中学	13796455211	沈 兰	13796455211
虎林市云山学校 (小学部)	13846095381	刘 莉	13846095381
虎林市云山学校 (初中部)	18246735007	葛 丽	18246735007
虎林市庆丰学校 (小学部)	13946835282	黄志家	13946835282
虎林市庆丰学校 (初中部)	13946835282	黄志家	13946835282
虎林市卫星学校 (小学部)	13836535101	李桂秋	13836535101
虎林市卫星学校 (初中部)	18346750489	刘丽娟	18346750489
虎林市青山学校 (小学部)	13946885398	武立君	13946885398
虎林市青山学校 (初中部)	13804896399	陈 萌	13804896399
虎林市安兴学校 (小学部)	18846700465	党永阳	18846700465
虎林市安兴学校 (初中部)	13136945177	潘永梅	13136945177

附件3:

## 虎林市2025年义务教育学生招生范围及计划

招生学校名称	招生范围	计划招生数
虎林市第一小学	广播电台（包括镇兴村）以南，铁路线以北，邮政路以东，广播电视局楼（含广播电视局楼）以东；东山路（教堂门前）以西，爱民东街以北，花园路以西。	5个教学班225人
虎林市实验小学	邮政路以西，广播电视局楼（不含广播电视局楼）以西，晨光路以东，喜海联建家属楼（不含喜海联建家属楼）以东，铁路线以北。	5个教学班225人
虎林市第三小学	东山路以东，永丰村（含永丰村以西，东大沟以东，桦树村（含桦树村）以北，爱民东街以南，花园路以东。	4个教学班180人
虎林市第四小学	铁路线以南，酱菜厂（东大沟）以西，东升村，义和村，同和村，桦南村，榆林村，东源村，前哨村，松林村，阿北乡。	2个教学班90人
虎林市第五小学校	晨光路以西，喜海联建家属楼（含喜海联建家属楼）以西，铁路线以北，虎林镇西岗村，宝东镇联义村。	5个教学班225人
虎林市迎春实验学校（小学部）	迎春镇政府门前的路为界，西至红兴隆油库，东至原854农场与迎春林业局行政区域分界线以南。	2个教学班90人
虎林市迎春学校（小学部）	以迎春镇政府门前的路为界，西至红兴隆油库，东至原854农场与迎春林业局行政区域分界线以北及原农场分厂及林业的林场区域。	4个教学班180人
虎林市青山学校（小学部）	本行政区域	4个教学班180人
虎林市安兴学校（小学部）		3个教学班135人
虎林市庆丰学校（小学部）		2个教学班90人
虎林市云山学校（小学部）		2个教学班90人
虎林市卫星学校（小学部）		3个教学班135人
虎林市宝东镇中心小学		2个教学班90人
虎林市杨岗镇中心小学		1个教学班45人
虎林市虎头镇中心小学		1个教学班45人
虎林市东方红第一小学		4个教学班180人

虎林市第一中学	东起永丰村，西起中心路（市医院门前所对的南北路）—爱民西街—红旗路（电影院门前的南北路）建设西街—平安路（公安局东面的南北路）—沿铁路线往东至东大沟（桦树村与娃哈哈集团之间），南到桦树村，北至北外环。	8个教学班360人
虎林市实验中学	中心街道辖区和虎林镇域内	6个教学班270人
虎林市逸夫中学	中心路—红旗路（电影院门前的路），南到建设西街（大厦门前的街），西至景观大道—安乐路（交警队西侧南北路），北至北外环。	6个教学班270人
虎林市迎春实验学校（初中部）	本行政区域	2个教学班100人
虎林市省迎春学校（初中部）		4个教学班200人
虎林市青山学校（初中部）		4个教学班200人
虎林市安兴学校（初中部）		4个教学班200人
虎林市庆丰学校（初中部）		2个教学班100人
虎林市云山学校（初中部）		2个教学班100人
虎林市卫星学校（初中部）		4个教学班200人
虎林市东方红初级中学	本行政区域	4个教学班200人
虎林市宝东镇中学		2个教学班100人
虎林市杨岗镇中学		2个教学班100人
虎林市虎头镇中学		2个教学班100人
虎林市特殊教育学校	虎林市行政区域内	

附件4:

# 虎林市义务教育城镇学校学区划分图



附件5:

# 虎林市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线上报名操作指南

## 一、线上报名范围

1.虎林市第一小学、虎林市实验小学、虎林市第五小学、虎林市迎春学校（小学部）、虎林市第一中学、虎林市逸夫中学6所学校符合第2、3、4类招生条件学生。

2.其他学校：除以上6所学校外，全市其他义务教育学校所有类别新生，均采用线上报名。

如家长网上报名确有实际困难的，可拨打对应学校报名电话或到所对应学校招生指导窗口报名。

## 二、报名材料准备

1.上述6校网上报名的新生：户口本（户主页、父或母亲页、新生页）3张原件照片；对应申报学校学区内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页面）1张原件照片或购房增值税发票1张原件照片。

2.其他线上报名新生：按平台要求准确填报相关报名信息。

## 三、线上报名途径

本年度，我市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新生可通过虎林市教育局、鸡西市教育局或黑龙江省教育厅提供的招生服务平台统一办理新生线上报名。

**线上报名方式一：**登录虎林市教育局“虎林教育网”微信公众号—“招生入学”—热点学校使用通道一[小学报名]和[初中报名]，非热点学校使用通道二[简易报名]。

**线上报名方式二：**登录黑龙江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

平台”微信公众号—公办报名—申请报名—公办小学（初中）—鸡西市—小学（小升初）报名—虎林市。

**线上报名方式三：**登录鸡西市教育局“鸡西教育云”办事指南栏目，网址<http://edu.jixi.gov.cn>——点击“小学（初中）招生报名入口”，选择虎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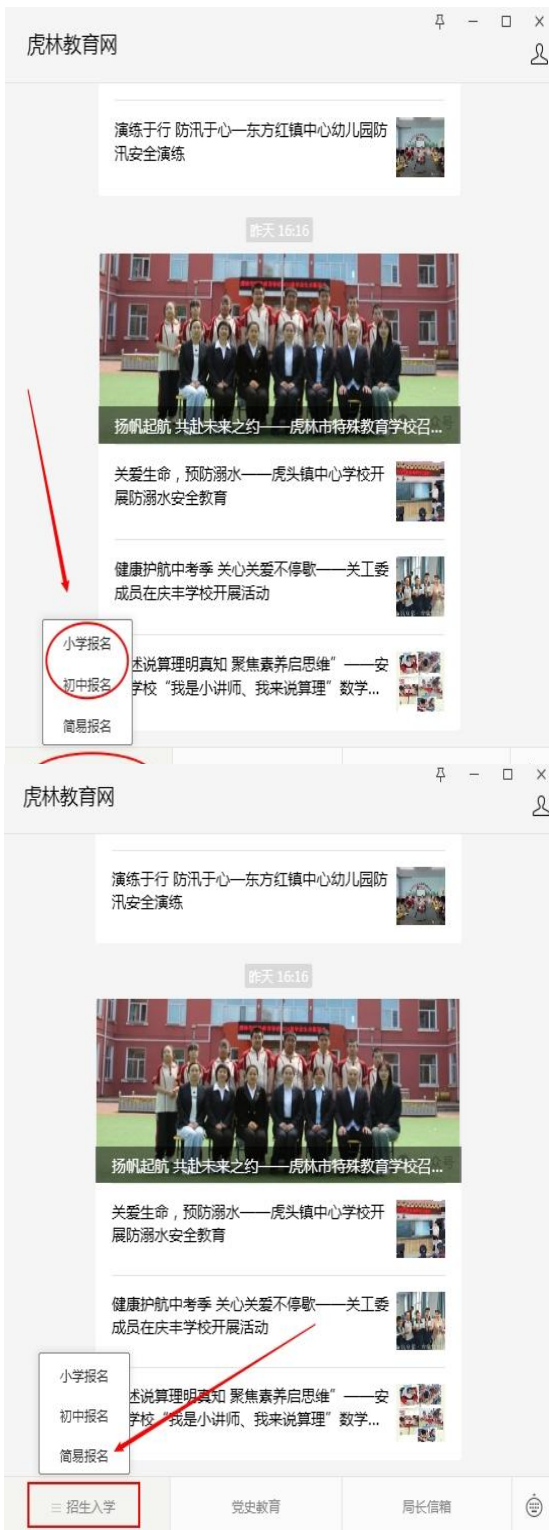
#### 四、报名入口图示

下方以虎林市教育局提供的“虎林教育网”微信公众号平台报名操作图示，家长可按操作图解步骤进行有序填报。



1.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码“虎林教育网”微信公众号，进入该公众号平台。





2. 点击该公众号页面“发消息”按钮，可见底部“招生入学”快捷菜单。

3. 【通道一】虎林市第一小学、虎林市实验小学、虎林市第五小学、虎林市迎春学校（小学部）4所学校符合招生2、3、4种类学生，点击“小学报名”，并按入学申报要求填报学生信息和上传相关户口、房照等图片佐证信息。

4. 【通道二】虎林市第一中学、虎林市逸夫中学2所学校符合招生2、3、4种类学生，点击“初中报名”，并按入学申报要求填报学生信息和上传相关户口、房照等图片佐证信息。

5. 【通道三】除上述6所热点学校外，全市其他所有小学和初中阶段学校所有类别新生，点击“简易报名”，直接填报入学申报信息。

注：请对应学校从不同通道入口进入，否则在申报界面，没有[对应申报学校选项]。